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版 2021 年第 333 期 A 款、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版 2021 年第 333 期 B 款
●委托理财期限:短期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6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因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到期后本金和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根据项目实施进展及付款进程,存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版 2021 年第 333 期 A 款	10,000	1.05%-3.10%	/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版 2021 年第 333 期 B 款	10,000	1.05%-3.10%	/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闲置募集资金的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及违约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
3.公司建立闲置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四)公司及时分析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本次向中国工商银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本金	交易日期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产品期限(日)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版 2021 年第 333 期 A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 万元	2021 年 11 月 11 日	2021 年 11 月 15 日	2021 年 12 月 20 日	35 天	1.05%-3.10%

2.公司本次向中国工商银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本金	交易日期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产品期限(日)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版 2021 年第 333 期 B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 万元	2021 年 11 月 11 日	2021 年 11 月 15 日	2022 年 1 月 14 日	66 天	1.05%-3.10%

(二)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和资金的安全,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管理的要求明确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和审批流程;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建立台账和跟踪机制,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完整的会计记录,做好资金使用台账核算工作,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该产品的风险属于低风险,符合公司内部的管理要求。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

(二)上述理财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公司及关联方关注了与受托方有关的舆论报道和相关信息,未发现可能存在损害公司委托理财事项利益的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并经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6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及违约责任等。

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同时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风险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定期”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10 期	85,000	-	-	85,000
2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5,000	-	-	55,000
3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单位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版 2021 年第 316 期 1 款	30,000	-	-	30,000
4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单位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版 2021 年第 316 期 1 款	10,000	-	-	10,000
5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单位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版 2021 年第 324 期 1 款	20,000	-	-	20,000
6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单位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版 2021 年第 333 期 A 款	10,000	-	-	10,000
7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单位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版 2021 年第 333 期 B 款	10,000	-	-	10,000
合计		220,000	-	-	220,000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投资者接待日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14:00—16: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吕立强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李先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互动交流的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投资者接待日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14:00—16: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吕立强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李先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互动交流的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投资者接待日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14:00—16: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吕立强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李先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互动交流的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投资者接待日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14:00—16: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吕立强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李先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互动交流的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投资者接待日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14:00—16: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吕立强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李先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互动交流的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投资者接待日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14:00—16: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吕立强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李先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互动交流的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召开,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2,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2,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34 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增加实施地点系根据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进行,且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增加实施地点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34 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13 日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变更登记的实际情况,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生效并实施,根据发行后注册资本情况及公司章程变更情况,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2021】1111号】核准,由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2.35 元/股。据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3,998 万元变更为 18,998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3,998 万股变更为 18,998 万股,公司类别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内容见市场监管总局登记为准)。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2021】1111号】核准,由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2.35 元/股。据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3,998 万元变更为 18,998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3,998 万股变更为 18,998 万股,公司类别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内容见市场监管总局登记为准)。
第六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2021】1111号】核准,由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2.35 元/股。据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3,998 万元变更为 18,998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3,998 万股变更为 18,998 万股,公司类别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内容见市场监管总局登记为准)。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2021】1111号】核准,由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2.35 元/股。据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3,998 万元变更为 18,998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3,998 万股变更为 18,998 万股,公司类别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内容见市场监管总局登记为准)。
第六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2021】1111号】核准,由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2.35 元/股。据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3,998 万元变更为 18,998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3,998 万股变更为 18,998 万股,公司类别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内容见市场监管总局登记为准)。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2021】1111号】核准,由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2.35 元/股。据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3,998 万元变更为 18,998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3,998 万股变更为 18,998 万股,公司类别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内容见市场监管总局登记为准)。
第六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2021】1111号】核准,由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2.35 元/股。据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3,998 万元变更为 18,998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3,998 万股变更为 18,998 万股,公司类别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内容见市场监管总局登记为准)。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2021】1111号】核准,由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2.35 元/股。据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3,998 万元变更为 18,998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3,998 万股变更为 18,998 万股,公司类别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内容见市场监管总局登记为准)。
第六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2021】1111号】核准,由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2.35 元/股。据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3,998 万元变更为 18,998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3,998 万股变更为 18,998 万股,公司类别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内容见市场监管总局登记为准)。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2021】1111号】核准,由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2.35 元/股。据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3,998 万元变更为 18,998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3,998 万股变更为 18,998 万股,公司类别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内容见市场监管总局登记为准)。
第六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2021】1111号】核准,由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2.35 元/股。据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3,998 万元变更为 18,998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3,998 万股变更为 18,998 万股,公司类别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内容见市场监管总局登记为准)。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2021】1111号】核准,由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2.35 元/股。据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3,998 万元变更为 18,998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3,998 万股变更为 18,998 万股,公司类别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内容见市场监管总局登记为准)。
第六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2021】1111号】核准,由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2.35 元/股。据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3,998 万元变更为 18,998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3,998 万股变更为 18,998 万股,公司类别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内容见市场监管总局登记为准)。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2021】1111号】核准,由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2.35 元/股。据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3,998 万元变更为 18,998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3,998 万股变更为 18,998 万股,公司类别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内容见市场监管总局登记为准)。
第六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2021】1111号】核准,由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2.35 元/股。据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3,998 万元变更为 18,998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3,998 万股变更为 18,998 万股,公司类别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内容见市场监管总局登记为准)。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2021】1111号】核准,由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2.35 元/股。据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3,998 万元变更为 18,998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3,998 万股变更为 18,998 万股,公司类别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内容见市场监管总局登记为准)。
第六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2021】1111号】核准,由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2.35 元/股。据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3,998 万元变更为 18,998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3,998 万股变更为 18,998 万股,公司类别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内容见市场监管总局登记为准)。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2021】1111号】核准,由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2.35 元/股。据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3,998 万元变更为 18,998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3,998 万股变更为 18,998 万股,公司类别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内容见市场监管总局登记为准)。
第六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2021】1111号】核准,由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2.35 元/股。据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3,998 万元变更为 18,998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3,998 万股变更为 18,998 万股,公司类别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内容见市场监管总局登记为准)。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2021】1111号】核准,由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2.35 元/股。据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3,998 万元变更为 18,998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3,998 万股变更为 18,998 万股,公司类别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内容见市场监管总局登记为准)。
第六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2021】1111号】核准,由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2.35 元/股。据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3,998 万元变更为 18,998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3,998 万股变更为 18,998 万股,公司类别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内容见市场监管总局登记为准)。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2021】1111号】核准,由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2.35 元/股。据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3,998 万元变更为 18,998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3,998 万股变更为 18,998 万股,公司类别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内容见市场监管总局登记为准)。
第六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2021】1111号】核准,由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2.35 元/股。据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3,998 万元变更为 18,998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3,998 万股变更为 18,998 万股,公司类别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内容见市场监管总局登记为准)。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2021】1111号】核准,由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2.35 元/股。据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3,998 万元变更为 18,998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3,998 万股变更为 18,998 万股,公司类别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内容见市场监管总局登记为准)。
第六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2021】1111号】核准,由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2.35 元/股。据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3,998 万元变更为 18,998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3,998 万股变更为 18,998 万股,公司类别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内容见市场监管总局登记为准)。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2021】1111号】核准,由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2.35 元/股。据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3,998 万元变更为 18,998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3,998 万股变更为 18,998 万股,公司类别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内容见市场监管总局登记为准)。
第六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2021】1111号】核准,由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2.35 元/股。据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3,998 万元变更为 18,998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3,998 万股变更为 18,998 万股,公司类别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内容见市场监管总局登记为准)。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2021】1111号】核准,由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2.35 元/股。据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3,998 万元变更为 18,998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3,998 万股变更为 18,998 万股,公司类别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内容见市场监管总局登记为准)。
第六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2021】1111号】核准,由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2.35 元/股。据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3,998 万元变更为 18,998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3,998 万股变更为 18,998 万股,公司类别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内容见市场监管总局登记为准)。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2021】1111号】核准,由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2.35 元/股。据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